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十一、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，悉依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辦理，僅供辦理遺產稅電子申辦之參考。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應檢核財產參考資料，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財產數量及價額按實申報；被繼承人如遺有財產參考資料以外之其他財產，仍應依法一併申報。

十二、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申辦資料時，若各欄位輸入皆正確，經電子申辦系統檢核無誤且申辦上傳成功者，系統自動給予收件編號；若檢核有誤者，申辦系統將產生異常訊息，申辦人更正資料後，可重新傳輸。

 同日透過網際網路重新傳輸申辦資料者，第二次以後(含第二次)申辦上傳成功，將覆蓋前次申辦資料；翌日起須辦理更正者，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應以人工填報更正資料，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申請更正。

十三、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完成電子申辦後，應檢附證明文件：

 (一)應行檢送之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應於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10日內送達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。未於期限內送達者，逕依稽徵機關查得資料核定。

 (二)受任人申辦案件，依前款規定檢送相關文件時，應併同檢附委任書。未於前款規定期限內送達委任書者，稽徵機關應另訂期限函請受任人提供，並副知納稅義務人；屆期仍未補正委任書，即不予受理其申辦案件。

 (三)前二款送達日期之認定，親自遞送者，以稽徵機關收件日為準；以掛號寄送者，以發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。

十四、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採用電子申辦者，稽徵機關之後續辦理調查及估價，與一般申報案件相同，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；屬受任人申辦案件，稽徵機關應於受理該申辦案件後，逐案通知納稅義務人。

十五、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以電子申辦方式申辦遺產稅或贈與稅案件，如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，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規定處罰。

十六、納稅義務人得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站（https：//etd.etax.nat.gov.tw），申請核發經財政部核定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各項證明書電子稅務文件，納稅義務人持電子稅務文件向相關機關（構）申辦業務時，應協助驗證作業。

十七、本要點各相關機關（構）應配合事項，其細部作業程序應由各權責機關（構）另定之。

十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依權責辦理。